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大家樂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FÉ DE CORAL HOLDINGS LIMITED

大家樂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41)

**關於發行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續聘核數師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50號香港金域假日酒店低層三字麗晶殿宴會A及B廳舉行股東周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一。本通函隨附股東周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之指示填妥表格，並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登記過戶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

大會將不會提供茶點或飲品。

為表謝意，每位親身出席大會的合資格人士(不論其是以股東及／或受委派代表(代表一名或多名股東)的身份出席)將獲贈公司禮品一份。

香港，二零二六年七月八日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局函件	
緒言	3
發行股份授權及擴大發行股份授權	4
回購授權	4
重選董事	5
續聘核數師	6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6
股東周年大會	7
責任聲明	7
推薦意見	7
附錄一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8
附錄二 – 回購授權之說明函件	13
附錄三 – 擬重選之董事資料	16

釋義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周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50號香港金域假日酒店低層三字麗晶殿宴會A及B廳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本通函附錄一所載召開股東周年大會之通告
「核數師」	本公司核數師
「董事局」	本公司董事局
「回購授權」	建議授予董事局之一般授權，以按照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方式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回購股份
「公司細則」	本公司不時修訂之公司細則
「本公司」	Café de Coral Holdings Limited 大家樂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本公司之董事
「擴大發行股份授權」	建議授予董事局之一般授權，加入按照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方式根據回購授權而可能回購之股份，以擴大發行股份授權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僅供識別

釋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證券及期貨條例」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10港元之普通股
「發行股份授權」	建議授予董事局之一般授權，以按照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方式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股份
「股東」	股份持有人
「收購守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百分比



CAFÉ DE CORAL HOLDINGS LIMITED

大家樂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41)

非執行董事：

羅開光先生(主席)

羅碧靈女士

陳裕光先生

許棟華先生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琳廣先生

區嘯翔先生

方淑君女士

李世賢先生

總辦事處：

香港新界

沙田火炭

禾穗街五號

大家樂中心十樓

執行董事：

羅德承先生

羅名承先生

敬啟者：

關於發行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續聘核數師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需處理事項之有關資料，包括發行股份授權、擴大發行股份授權、回購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續聘核數師。

* 僅供識別

董事局函件

發行股份授權及擴大發行股份授權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九日舉行之本公司上屆股東周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一項一般性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數目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額外股份。該項一般性授權將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謹請股東考慮並酌情通過載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第6項之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股份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數目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額外股份。發行股份授權的目的是給予董事更大彈性，在合乎本公司利益的情況下發行證券。

該發行股份授權（如獲股東批准）將在由通過該決議案之日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或按照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日、或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該決議案授權時（以其中的最早日期為準）之期間內有效。在股東按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第7項決議案授予董事回購授權之前提下，還請股東通過載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第8項之普通決議案，擴大發行股份授權，以包括根據回購授權回購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等額之股份，惟回購股份數目不得超過通過該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回購授權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九日舉行之本公司上屆股東周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一項一般性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權力回購股份，惟以本公司於獲授該項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為限。該項授權將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謹請股東考慮並酌情通過載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第7項之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回購授權，以回購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該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之股份。

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就回購授權向股東提供之說明函件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二。附錄二載有所有合理所需之資料，以供股東在股東周年大會上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授予回購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董事局函件

重選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84(1)條，於每屆股東周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值告退。上市規則亦要求每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按此，四位董事即羅碧靈女士、陳裕光先生、方淑君女士及羅名承先生須在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而彼等根據公司細則第84(2)條符合資格並擬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方淑君女士（「**方女士**」）已向本公司再次確認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指之獨立性。彼沒有與其他董事相互擔任對方公司的董事職務或透過參與其他公司或團體與其他董事有重大聯繫（按上市規則附錄C1之企業管治守則所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根據（其中包括）於董事局討論及決策過程中所表達之客觀論點、獨立建議和指引以及獨立判斷力等準則，就方女士之獨立性作出評估，認為彼擁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應有的特質、誠信及經驗，並認為彼仍保持其獨立性。

就提名方女士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之事項，提名委員會已考慮本公司有關董事委任提名程序所列之要求準則及本公司董事局多元化政策下之多元化目標（詳情載列於本公司2025/26年報之企業管治報告）。鑑於方女士於零售市場的豐富知識及經驗，提名委員會認為彼具備董事局所需之技能、經驗以及商業之敏銳觸角與眼光，有助提升董事局之多元化，帶領本公司成功發展。

提名委員會已於上述基礎上向董事局推薦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方女士為董事。董事局相信方女士有能力繼續為本公司的發展作出獨立、客觀的貢獻，並認為重選方女士連任董事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擬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之個人資料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三。

董事局函件

續聘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任滿退任為核數師，並符合資格膺選續聘。經董事局轄下之審核委員會推薦後，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續聘羅兵咸永道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局釐定其酬金。

羅兵咸永道向本集團提供截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核數服務之應付費用預計約為3,100,000港元。該預計核數費用乃經本公司與羅兵咸永道充份考慮及按公平磋商原則後釐定，當中已考量(其中包括)本集團業務營運的規模、性質及複雜性、預期核數範圍，以及將調配之專業人員的級別及組合。該預計核數費用亦假設於該財政年度內，本集團的營運狀況、會計政策或監管環境不會出現重大變動，且本公司將按核數合理所需，適時提供充分協助與資料。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股東周年大會主席將根據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之規定，要求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

按照公司細則，於投票表決時，每位股東無論親身(或倘為一名公司股東則為獲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其所持每股繳足股份均有一票。擁有超過一票權利之股東無論親身(或倘為一名公司股東則為獲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均毋須以相同方式盡投其票。股東周年大會開始時會就投票表決之詳細程序作出解釋。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放棄投票。

投票表決結果將於本公司網站www.cafedecoral.com及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公布。

董事局函件

股東周年大會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一。本通函隨附股東周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之指示填妥表格，並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登記過戶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局認為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建議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故此，董事局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局
主席
羅開光
謹啟

二零二六年七月八日



CAFÉ DE CORAL HOLDINGS LIMITED

大家樂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41)

茲通告大家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50號香港金域假日酒店低層三字麗晶殿宴會A及B廳舉行二零二六年股東周年大會(「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局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布派發末期股息。
- 3(i) 重選羅碧靈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 3(ii) 重選陳裕光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3(iii) 重選方淑君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3(iv) 重選羅名承先生為執行董事。
4. 授權董事局釐定董事酬金。
5.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局釐定其酬金。

* 僅供識別

特別事項：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一項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並訂立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股份期權；
- (b) 上文(a)段所賦予之批准包括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出並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股份期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a)段批准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論根據股份期權或其他方式)之股份總數(但因(i)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或(ii)按本公司所發行賦有認購或兌換本公司股份權利之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之條款而行使認購權或兌換權；或(iii)按本公司當時採納可向股份期權持有人授予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股份期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行使任何股份期權；或(iv)根據不時之公司細則派發的任何代息股份或類似安排除外)，不得超過在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而前述之批准(視乎本大會通告所載之第8項決議案)亦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任何一項(以最早者為準)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時。

「供股」指在本公司董事所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所持股份比例授出股份或發行有權購買本公司股份之股份期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就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法律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就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要求，在其認為必須或權宜之情況下取消若干股份持有人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其他安排）。」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一項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要求，於有關期間（就本決議案而言，其與大會通告第6項決議案內(d)段所述者具有相同涵義）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回購本公司之股份；及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所賦予之批准而回購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而前述之批准亦須受此限制。」

8.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一項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本大會通告第6項及第7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第6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並於當時生效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性授權，以加入本公司根據第7項決議案之授權所回購之股份數目。」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李紅

香港，二零二六年七月八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並持有一股或多股股份之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該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適用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之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公司2025/26年報內。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已簽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證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遞交回本公司之股份登記過戶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方為有效。
3. 為確定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以及享有末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將暫停辦理股東過戶登記，詳情載列如下：
 - (i) 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提交股份過戶文件的最後時限	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二六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五)至 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三) (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 記錄日期	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三)
– 股東周年大會	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三)
 - (ii) 為確定享有末期股息之權利：

– 提交股份過戶文件的最後時限	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三)
– 記錄日期	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三)
– 派發股息	二零二六年九月四日(星期五)

本公司將於上述期間內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並於會上投票及／或收取末期股息，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上述相關的最後時限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登記過戶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4. 載有建議發行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重選董事及續聘核數師之有關資料之致股東通函隨附於本公司2025/26年報內。

5. 如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公布「極端情況」於大會當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至下午二時三十分期間任何時候生效或預期生效，大會將按本公司決定續會或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cafedecoral.com 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 www.hkexnews.hk 上載公告，通知股東續會或延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股東亦可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三十分（香港時間）辦公時間內聯繫本公司之股份登記過戶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電話：(852) 2862 8688），查詢股東周年大會於惡劣天氣下的安排。

若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生效，大會將如期舉行。股東應考慮在惡劣天氣情況下親身出席大會的風險，如選擇出席，務必小心謹慎。

6. 大會將不會提供茶點或飲品。
7. 為表謝意，每位親身出席大會的合資格人士（不論其是以股東及／或受委派代表（代表一名或多名股東）的身份出席）將獲贈公司禮品一份。

以下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條須向股東發出之說明函件，以供彼等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有關回購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80,004,033股（包括本說明函件第6節所載844,000股回購股份，該等股份將於結算完成後盡快註銷）且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份（根據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倘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載有關批准回購授權之第7項決議案獲通過，以及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股東周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回購股份，則本公司將可依據回購授權回購最多57,916,003股股份，相當於股東周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直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者為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或(ii)按照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日；或(iii)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

2. 回購之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回購授權使本公司可在市場回購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該等回購可能會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而董事亦僅會在相信有關回購令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受惠之情況下回購股份。

3. 用於回購之資金

在回購股份時，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公司細則、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規定可供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此等資金包括將予回購股份之繳足資本、可供分派之溢利以及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或實繳盈餘賬內之款項。

倘在建議之回購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行使回購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與負債比率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最近期公布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刊發經審核賬目中所披露之情況比較）。然而，倘行使回購授權會導致董事局認為公司宜不時具備的營運資金或負債比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董事局則不會建議行使回購授權。

4. 收購守則

倘本公司回購股份導致某股東佔本公司投票權之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此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任何股東或一致行動之多位股東倘因此可取得或合併取得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股權增加水平而定，可能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據本公司所知及所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最大之單一主要股東（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為羅德承先生，其持有及被視為持有101,075,609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17.43%。按此基準，如回購授權獲本公司全面行使，羅德承先生之持股百分比將增至19.39%。該等增加並不會引致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須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董事局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股東將會因董事局行使回購授權回購股份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5. 一般資料

董事局承諾按照上市規則、公司細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之規定，按回購授權行使本公司回購股份之權力。本公司根據回購授權回購之股份（如有）將會被註銷。

各董事或（就彼等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任何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在股東授予回購授權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彼等目前有意在股東授予回購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之任何股份。

本公司確認本說明函件及建議股份回購均無異常之處。

6. 本公司之股份回購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在香港聯交所回購合共 844,000 股股份，詳情載列如下：

股份回購日期	股份回購數目	每股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434,000	5.18	4.98
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410,000	5.24	5.09
總數	844,000		

7. 股份價格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 12 個月每月在香港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五年		
六月	8.62	6.78
七月	7.69	6.93
八月	7.42	6.96
九月	7.05	6.37
十月	6.73	6.18
十一月	6.31	5.63
十二月	5.86	4.85
二零二六年		
一月	5.10	4.53
二月	4.86	4.61
三月	4.79	4.22
四月	4.49	3.91
五月	4.11	3.85
六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5.52	3.76

以下為將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告退及擬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資料。

羅碧靈女士

羅碧靈女士，七十三歲，於一九八二年加入本集團。除於二零一六年九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期間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外，羅女士自一九九零年起一直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不再擔任執行董事，現為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羅女士在快餐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彼持有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羅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羅女士乃羅開光先生(本公司主席、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之姊。彼亦為陳裕光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羅德承先生及羅名承先生(二人均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文寶琮女士、曹寶平女士及吳婉嫻女士(彼等均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親屬。

本公司與羅女士已簽訂委任書，其須按照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要求輪值告退。羅女士可收取年度董事袍金300,000港元，此乃經董事局參照彼之職務與責任以及當時市況等因素後釐定。有關羅女士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酬金詳情載於本公司2025/26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羅女士持有及被視為持有本公司17,039,928股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羅女士之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項需敦請股東垂注。

* 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

陳裕光先生

陳裕光先生，七十四歲，於一九八四年加入本集團並於一九九零年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陳先生於一九八九年至一九九七年擔任行政總裁帶領本集團，及由一九九七年至二零一二年出任執行主席。彼於二零一二年四月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並由二零一二年四月至二零一六年三月擔任本公司主席。陳先生現為薪酬委員會成員。陳先生曾在香港及加拿大政府機構任職專業城市規劃師，擁有廣泛之企業策劃及管理經驗。陳先生持有加拿大曼尼托巴大學社會及政治學學位及城市規劃碩士學位，並持有工商管理榮譽博士學位及榮膺嶺南大學之榮譽院士殊榮。

陳先生為香港市務學會榮譽主席、優質旅遊服務協會顧問以及香港恒生大學客席教授。

陳先生個人曾榮膺「亞洲之星」、「香港商業傑出管理獎」、「紫荊花杯傑出企業家獎」、「傑出董事獎」、香港科技大學 Beta Gamma Sigma 及「安永企業家獎」之殊榮。

陳先生現為星光集團有限公司、互太紡織控股有限公司、謝瑞麟珠寶(國際)有限公司、現代牙科集團有限公司及盈健醫療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稻香控股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之股份均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陳先生乃羅開光先生(本公司主席、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羅碧靈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羅德承先生及羅名承先生(二人均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文寶琮女士、曹寶平女士及吳婉嫻女士(彼等均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親屬。

* 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

本公司與陳先生已簽訂委任書，其須按照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要求輪值告退。陳先生可收取年度董事袍金 300,000 港元，此乃經董事局參照彼之職務與責任以及當時市況等因素後釐定。有關陳先生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酬金詳情載於本公司 2025/26 年報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定義，陳先生持有及被視為持有本公司 17,033,907 股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陳先生之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作出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項需敦請股東垂注。

方淑君女士

方淑君女士，五十八歲，自二零二三年一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方女士為肇豐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及首席執行官。彼從事成衣業逾二十年，擁有香港、英國、美國零售市場的豐富知識及經驗。此外，方女士亦在銀行及投資行業擁有逾十四年經驗，於加入肇豐集團有限公司前曾擔任荷蘭銀行中間市場部門主管。

方女士現為香港特別行政區選舉委員會成員、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南通市委員會成員、香港貿易發展局成衣業諮詢委員會主席、香港理工大學時裝及紡織學院顧問委員會成員、又一村學校校董會成員以及香港羊毛化纖針織業廠商會副會長。方女士畢業於美國 Wellesley College，並取得經濟學與數學學士學位。方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本公司與方女士已簽訂委任書，其須按照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要求輪值告退。方女士可收取年度董事袍金400,000港元，此乃經董事局參照彼之職務與責任以及當時市況等因素後釐定。有關方女士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酬金詳情載於本公司2025/26年報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方女士並無持有任何本公司股份之權益。方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均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方女士之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項需敦請股東垂注。

羅名承先生

羅名承先生，五十二歲，本公司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羅先生自二零一零年起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直至二零一六年三月獲調任為執行董事。羅先生負責協助董事局之企業事項，以提升股東價值。彼於二零一六年三月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主管本集團物業及分店網絡拓展、項目及設施管理、物料測量及業務分析；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九年六月曾擔任本集團顧問(特別項目)及食品製作部經理。羅先生持有多倫多大學文學士學位，專修經濟，以及香港中文大學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羅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羅先生為文寶琮女士(本公司主要股東*)之子。彼亦為羅開光先生(本公司主席、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羅碧靈女士及陳裕光先生(二人均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羅德承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曹寶平女士及吳婉嫻女士(二人均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親屬。羅先生為LBK Holding Corporation及MMW Holding Corporation之董事，該等公司分別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本公司股份權益。

* 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

本公司已與羅先生就其擔任執行董事之職務簽訂服務合約，由二零二六年四月一日起續期兩年。根據服務合約，羅先生可收取基本年薪960,000港元，此為董事局參照彼之職務與責任以及當時市況等因素後釐定。羅先生亦享有50,000港元之年度董事袍金。有關羅先生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酬金詳情載於本公司2025/26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羅先生持有及被視為持有本公司69,024,061股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羅先生之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項需敦請股東垂注。